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46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志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78,8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林志亮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86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8年3月30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4.7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6月30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678,889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

01 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
02 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
0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